



輔仁大學 賃居服務小組

高鐵的大學生優惠專案適用對象及證件查驗方式修改囉，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囉，也別讓自己的大意壞了返鄉、遊玩的好心情哦！

一、高鐵公司公告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起，大學生優惠專案適用對象及證件查驗方式修改囉，有搭車需求的同學請務必看下去。

二、該公司大學生優惠專案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起，適用對象調整為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包含大專、專科、軍警學校及宗教院校，但不包含空中大學、空中學院及大專院校附設之進修補習班。學制包含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、碩士及博士。部別包含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部(需為上述學制)及在職專班(需為上述學制)。」亦即，將不再包含「學分班」部別者。

三、承上，屆時持大學生優惠專案車票乘車者，應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正本(網路查詢學籍證明恕不適用)以備查驗，所持學生證未蓋註冊章或為免蓋註冊章者，務必一併出示蓋有就讀學校章戳之「在學證明」正本，方得適用優惠。未能出示前述規定憑證者應照章補票，該公司將加收票價差額之 50% 違約金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關心您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1 月 27 日台高營業發字第 1100000312 號函辦理。

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JUhousing/posts/3634503509976566>